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依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840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試教科目	工作說明
合理員額編制外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選領域」進行教學，教學單元自訂，並產出「單元教案計畫」使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班級經營。	1. 全年參與課程發展、進修研習、公開觀課、教學計畫撰寫等。 2. 須全程參與本校集中式研習，並產出任教年級品格及各領域之課程架構與教學計畫(含補充教材、教學設計與教學進度)，可能需擔任導師或英語科任職務。 3. 具英語教學、輔導、特殊教育專長尤佳。

備註：115 學年度開學前重要時程規劃如下

1. 新進教師 K camp 研習：115 年 8 月 2 日（日）至 8 月 4 日（二）
2. KIST 共識營：115 年 8 月 5 日（三）至 8 月 7 日（五）
3. 校內共備：115 年 8 月 19 日（三）至 8 月 20 日（四）/8 月 28 日（五）

參、甄選方式

項目	占分	說明
長期代理教師	試教 (50%)	1. 時間 10 分鐘。 2. 備妥三份教案(格式自訂)。 3. 教具自備，教室內提供觸控式螢幕。
	口試 (50%)	1. 口試時間：5~10 分鐘 2. 口試內容範圍：1 分鐘自我介紹、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肆、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

2、**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伍、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止。

陸、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柒、甄選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階段甄選無人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得通知次一階段應考人員提早甄選】

時段	內容
08:40 前	報到查驗身分證及繳交書面資料(人事室)
09:00-10:00	第一階段甄選(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10:00-11:00	第二階段甄選(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11:00-12:00	第三階段甄選
①放榜時間：當日 17:00 前，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w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捌、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地點：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1-1號（本校社交智慧教室）

二、聯絡電話：(05)2591434

三、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不接受通訊或郵寄報名

四、表件下載：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教師選聘網

玖、報名應繳文件：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六、簡要自述。

七、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八、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拾、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正備取依成績排序，經教評會審查後錄用。

三、甄選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拾壹、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身分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9:00-12:00 提出申請。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9:00-12:00 提出申請。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9:00-12:00 提出申請。

拾貳、聘期與工作說明：

一、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三、長期代理教師於本校錄取報到之後的七、八月及部分假期時間，須全程參與本校初任教師工作坊、共識營，以協助錄取教師導入 KIST 教學與文化。

四、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拾參、補充規定：

- 一、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 二、錄取教師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三、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長期代理教師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五、長期代課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 九、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nw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報考類別	☐ 長期代理教師								
報考資格 (請參閱簡章)	☐ 第一階段甄選 ☐ 第二階段甄選 ☐ 第三階段甄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處	☐ ☐ ☐ ☐ ☐								
E-Mail			Line ID						
最近 3 年代理 代課服務學校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在 右 頁 打 v	資 格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註			
	與 證 件								
	在	1. 教師證字號：							
	右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審核後歸還)							
	頁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打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審核後歸還)							
	v	5. 簡要自述							
		6. 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審核	人事 主任			教導 主任			校長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專長	一、 二、 三、
經歷	一、 二、 三、
抱負	一、 二、 三、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辦理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合理員額編制外缺長期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試教，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複查人簽章：
------	---